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家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家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趙家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如下：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審訴卷第217至219頁、本院卷第375至379頁、381至390頁）。

2.同案被告陳宇芷（經本院判處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尚未確

定）於本院訊問程序及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審訴卷第55至57頁、本院卷第97至99頁、113至116頁）。

3.同案被告楊凱翔（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本院卷第201至203頁）。

4.同案被告吳佑霖（經本院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未確定）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及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供述（本院卷第241至243頁、273至278頁、279至288頁）。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然因該次修法僅係於第1項增列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各款則未修正，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而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均係新增原刑法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該減輕條件未有適用上依附及相互關聯性，自無須同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要件，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是修正後之法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盜刷本案信用卡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

㈢被告與同案被告楊凱翔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其加重詐欺犯行（偵卷第85至88頁、調偵卷第111至113頁、185至189頁、審訴卷第217至219頁、本院卷第375至379頁、381至390頁），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我獲有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等語（偵卷第86頁、審訴卷第218頁、本院卷第378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未自動繳交上開款項，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正值青壯年，卻不循正途，貪圖己利而加

入詐欺集團，拿取綁定告訴人王正毅信用卡之手機進行盜刷消費，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影響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賠償其損失，復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告訴人受損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案獲有5,000元之犯罪所得，如前所述，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盜刷本案信用卡而購買之商品，業經被告將之放置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德一路某娃娃機店之密碼櫃轉交予詐欺集團，此為被告供明在卷（偵卷第86頁），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商品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享有共同處分權，自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致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488號

被　　告　陳宇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佑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家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趙家俊、吳佑霖於民國112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楊凱翔、吳佑霖負責收集手機門號，趙家俊負責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商店消費，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楊凱翔經由吳佑霖向友人陳宇芠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報酬收集門號；陳宇芠能預見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30日某時，與楊凱翔、吳佑霖前往通訊行，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SIM卡，再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楊凱翔，楊凱翔則分別交付報酬5,000元、2,000元予陳宇芠、吳佑霖。

(二)另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7日某時，向王正毅佯稱：代購云云，並傳送名為「毛孩時代」之購物網站（網址：petstimes.com.tw），王正毅不察，依指示點選網址，並於前開網站輸入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資料(卡號詳卷，下稱本案信用卡)，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本案信用卡資料；趙家俊則經由楊凱翔取得本案門號SIM卡，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安裝於自己持用手機接收APPLE PAY驗證碼，並將APPLE PAY驗證碼回傳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另支手機設定，將本案信用卡綁定於本案門號之APPLE PAY，趙家俊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於翌(18)日1時許，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德一路某娃娃機店內之密碼櫃，取走安裝APPLE PAY並綁定本案信用卡之手機，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商店，以該手機之APPLE PAY付款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香菸，使各該門市店員陷於錯誤，誤認係經王正毅授權綁定之本案信用卡之APPLE PAY購買，因而交付該等商品，以此方式共計盜刷35筆，合6萬3,798元。趙家俊則將所購商品送至上開密碼櫃置放，復後再依通知返回，自上開密碼櫃領取報酬5,000元。

二、案經王正毅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趙家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坦承。

(二)被告吳佑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否認。

(三)被告陳宇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承認。

(四)被告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否認。

(五)證人即告訴人王正毅於警詢中之證述。

(六)超商監視器錄影截圖。

(七)被告陳宇芷提供之手機截圖。

(八)台灣大哥大補印通話明細單、發話通信紀錄查詢申請書、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號碼可攜申請書各1份。

(九)國泰世華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申請書、告訴人王正毅提出之手機截圖、信用卡照片。

(十)通聯調閱查詢單。

(十一)國泰世華銀行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本案信用卡交易明細表。

(十二)告訴人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論罪：

(一)核被告吳佑霖、楊凱翔、趙家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

(二)核被告陳宇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被告趙家俊、陳宇芷、吳佑霖各就本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5,000元、2,0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翁碩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店	地址	金額
1	112年4月18日1時22分	統一超商光中門市	臺北市○○區○○路000號	1,400元
2	112年4月18日1時23分	同上	同上	1,250元

3	112年4月18日1時23分	同上	同上	2,500元
4	112年4月18日1時24分	同上	同上	1,400元
5	112年4月18日1時24分	同上	同上	1,250元
6	112年4月18日1時25分	同上	同上	1,120元
7	112年4月18日1時25分	同上	同上	1,120元
8	112年4月18日1時26分	同上	同上	1,500元
9	112年4月18日1時27分	同上	同上	1,250元
10	112年4月18日1時27分	同上	同上	1,120元
11	112年4月18日1時28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12	112年4月18日1時29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3	112年4月18日1時29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4	112年4月18日1時30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5	112年4月18日1時31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6	112年4月18日1時31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7	112年4月18日1時31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8	112年4月18日1時32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19	112年4月18日1時32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20	112年4月18日1時32分	同上	同上	2,000元
21	112年4月18日1時34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22	112年4月18日1時34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23	112年4月18日1時34分	同上	同上	1,000元
24	112年4月18日4時14分	統一超商安康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72號1樓+2樓	2,650元
25	112年4月18日4時20分	同上	同上	2,650元
26	112年4月18日4時2分	統一超商公崙門市	新北市○○街00號安民街3巷6弄12號	2,500元
27	112年4月18日4時33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德順店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2,500元
28	112年4月18日4時37分	統一超商安成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29號	2,500元
29	112年4月18日4時40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康德店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2,500元
30	112年4月18日4時57分	統一超商全新門市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	2,650元
31	112年4月18日4時6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安民店	新北市○○區○○街0號	1,538元

32	112年4月18日5時19分	統一超商新順安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2,500元
33	112年4月18日5時22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店順安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	1,400元
34	112年4月18日5時27分	統一超商寶中門市	新北市○○區○○街00號	2,000元
35	112年4月18日5時28分	同上	同上	2,500元
合計				6萬3,798元